

102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童衛生常識輔導及測試競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，因地理環境特殊，醫療資源相對不足，而預防疾病是提升健康、減少使用醫療資源最佳方式，而正確之疾病預防觀念更應從小培養，是故特舉辦「偏遠地區學童防疫衛生常識輔導及測試競賽」活動，希望藉此加強學童衛生常識之教育宣導，以使防疫衛生常識能向下紮根。

貳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山地、離島及偏遠地區國民小學(依教育部公告)五年級學童。

參、執行：

一、第一階段—輔導評量

以兩個月為一期，共四期，老師可配合本會所訂定的期程，循序漸進的將各種傳染病以及一般衛生常識教授給學童，然後依本會公告的評量試卷進行自我評量，瞭解教學成效。

1、辦理時程：自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30 日，共分四期，每期兩個月。

2、辦理方式：採分期輔導教學，分期評量測試。

3、輔導教學範圍：請就下列項目分期輔導教學

期程	項目
第一期 (9、10 月)	流感、禽流感、新流感、狂犬病
第二期 (11、12 月)	一般衛生常識、肺結核、B 型肝炎、H7N9
第三期 (1、2 月)	登革熱、愛滋病、紅眼症 (急性結膜炎)、水痘、H1N1
第四期 (3、4 月)	SARS(含本會)、腸病毒、頭蝨、疥瘡、恙蟲病

4、輔導教學項目內容可在本會網站 (www.urbani.org.tw) 之「衛教園地」及疾病管制署網站 (www.cdc.gov.tw) 之「傳染病介紹」取得。

5、本會將於每期期末 (如第一期 10 月 25 日至 30 日)，針對該期輔導教學項目製作評量試卷公告於本會網站，參加學校自行下載供學童作答以評量其成效。

二、第二階段—測試競賽

參加學校須報名，成績優良可獲得獎勵。

1、報名：

- (1) 於 103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11 日，至本會網站線上報名，逾期未報名者不得參加。
- (2) 每班學生在籍人數 5 人(含)以上，未達 5 人者，可以較低年級學生補足報名，在籍學生應全部報名若有隱匿不報名者，經本會查證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3) 既經報名，除因特殊緣故確實無法到試者，應請假（檢附證明文件）外，不宜不到試，不到試者成績以零分計。
- (4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智能障礙），得出具證明，該生仍需參加測試，但成績得免計入班級平均。

2、測試時間及地點：

- (1) 時間：預定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（五）下午 1：30~2：00，若有更動將另行通知。
- (2) 地點：報名參加學校自行安排在本校之適當場所。

3、測試方式：

- (1) 採紙筆方式測試。
- (2) 報名參加學校於測試前十分鐘，集合全體學童，於自行安排之場所，由監試老師實施測試。

4、監試：

- (1) 參賽學校報名時應指定監試老師一名。
- (2) 本測試競賽之監試，本會將安排學校指定之監試老師，於測試當日交互到鄰近之其他學校擔任。
- (3) 學校指定之監試老師，如有更動，請事先報本會備查，測試當日臨時因故無法前往監試者，學校應立即指派其他老師擔任，並通知本會知照，否則取消該校參賽資格，並負被監試學校無人監試或延遲測試之責任。
- (4) 監試老師應依本會規定程序監試。
- (5) 監試老師，本會發給每人新台幣 500 元之監試費用。

肆、命題：

一、第一階段—輔導評量：

- 1、輔導評量測試卷，依照各期程所指定之教學項目，參酌本會題庫及疾病管制局

網站之傳染病介紹命題。

2、題目以選擇題為原則。

二、第二階段—測試競賽：

1、參酌各期輔導評量試卷(約75%)、本會題庫及疾病管制署網站之傳染病介紹命題。

2、題目以選擇題、簡答題及配對題為原則。

伍、獎勵：

一、優勝獎

測試競賽成績優勝班級，本會除頒給學校獎狀乙紙外，並可得下列之獎勵，

第一名：取一名，全班每位到試學童及老師一人各得價值新台幣2,000元之獎品；

第二名：取一名，全班每位到試學童及老師一人各得價值新台幣1,500元之獎品；

第三名：取一至二名，全班每位到試學童及老師一人各得價值新台幣1,000元之獎品；

佳作：取若干名，全班每位到試學童及老師一人各得紀念品乙份。

二、特別獎

1、一縣市參加測試競賽，未入選上述名次及佳作之班級數在三班以上者，擇優取若干名，全班每位到試學童及老師一人各得紀念品乙份，並頒給學校獎狀乙紙。

2、同一學校連續三年參加本競賽，如未入選優勝獎者，全班每位到試學童及老師一人各得紀念品乙份，並頒給學校獎狀乙紙。

以上二項擇一項給獎。

3. 上述榮獲優勝獎之學校，除刊登本會會訊外，本會將專函建請所屬縣、市政府主管教育單位另予敘獎。

陸、其他：

一、每期輔導評量試題及解答，本會將定期公告於本會網站，不另行個別通知，請參加輔導評量之學校班級，隨時上網瀏覽下載。

二、第二階段測試競賽成績優勝班級，本會將於會訊及網站公告，並函請所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酌予敘獎。

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於本會網站(www.urband.org.tw)中補充。